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 A1 起;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月1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 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 12646625日1时

1,264,662,591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

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程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价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白有金令或白笔绘会。

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可的自有贸益或自筹贸益。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述"

语。"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年11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

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

条天代天台体 陸間 日下公司、 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25 元 / 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风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 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	2020年1月3日	股权登记目	正常交易
R+1 ∃ − R+5 ∃	2020年1月6日至 2020年1月1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 ∃	2020年1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 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R+1 \ D)$ 起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R+5 \ D)$ 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 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 配股价格 3.25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 可证券友行人业务指隔(2019年3月修订成)的自天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率或证的

。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 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耶箱 : yaolh@xyzq.com.cn

>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1),披露了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及江陈瑶诉升达林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二、诉讼的进展情况1、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川 0115 民初 4000-4004 号

的《民事判决书》及编号为(2019)川 0115 民初 3322-3323 号的《民事调解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将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和升达林业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和升达林业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利息。现上述案件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结案。判决及调解结构下。

案,判决及调解情况如下: (1)开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贾晓琴支付货款 180,039 元及逾期利息,同電廷春支付货款 48,578 元及逾期利息,同钱安英支付货款 176,286 元及逾期利息,向杨永艳支付货款 356,269 元及逾期利息、向赵伯昌支付货款 484,667 元

及顧期利息。 (2)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向杨帝思 支付货款 543,861 元,向杨洋支付货款 23,508 元,若未按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立 即向其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

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为 1,813,208 元,其中公司应支付金额为 1,245,839 元,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应支付金额为 567,369 元。现公司已准备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案件提起上诉。 2.公司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川 0104 民初 7730 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判决内容公

告如下:
(1)原告江陈瑶与被告升达林业于2019年5月10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 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5 月 9 日期间的工资 29,609.19 元; (3)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

(3)被晋升还桥业应了平州次及土伍津从为之口之。 合同的经济补偿136,500元。 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为166,109.19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诉升达集团、升达

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及江陈瑶诉升达林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若判决生效,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公司已准备就相关案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中裁事项维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他裁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会至体队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和公司股份。

贷者汪意投資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9日、2019 年 10 月 9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传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证券代码:002928 公告编号:2020-00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是	31,000,000	52.19%	5 .	5.16%	6% 2019-09		2020-01-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 公司	21,600.00	35.96	% 11,170.67	51.72%	18.59%	5	11,170.67 100.00%		0% 10,429.33	100.0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336.223	13.88	% 4,400.00	52.78%	7.32%	5	4,400.00 100.00%		3,936.223	100.00%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940.00	9.89	% 0	0.00%	0.00%	5	0 0.		5,940.00	100.00%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80.00	6.29	% 2,000.00	52.91%	3.33%	á	2,000.00 100.		1,780.00	100.00%	
合计	39,656.223	66.01	% 17,570.67	44.31%	29.25%	5	17,570.67	100.00%	22,085.553	100.00%	

注:合计占比百分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2)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从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各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 哈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万成。 公司近日收到新兴基金公司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上述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增持计划实 一、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2019-11-20		3,000,000	6.4	0.19	
	2019-11-21	大宗交易	2,800,000	6.39	0.18	
	2019-11-27		3,000,000	6.35	0.19	
	2019-12-2		4,300,000	6.23	0.28	
	2019-12-3		1,800,000	6.19	0.12	
	2019-12-4		700,000	6.17	0.04	
	2019-12-10		3,650,000	6.39	0.23	
	2019-12-11		2,760,000	6.41	0.18	
	合计		22,010,000	-	1.41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1次1万任坝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00,000	6.55%	124,010,000	7.96%	

三、后续增持计划 新兴基金公司将继续履行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中的相关承诺: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0 万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和至治国

五,共祀相关场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軍旦入計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3 公告编号:2020-004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具实、准備和无整,沒有雇限记载、疾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5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长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2019年11月4日,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推进收购交易,为按照框架协议继续推进收购交易,双方协商签订《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详见 2019年9月2日 2010年11日6日刊签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和 2019年 11月 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的 2019—050 和 2019—058 号公告)。 根据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框架协议在到期后终止或双方 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后终止",鉴于目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到期,双方就具体 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终止上述合作事宜。终止本次 合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萱产**牛不利影响。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2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h / 放路的人子」使用部分内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 67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07,333.3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登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67,671.2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67,671.2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67,671.2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

。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20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 /丽/展1/12》中JUET/P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明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 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319,123.2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1,037,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493,7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719,657.5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752,164.3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521,375.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407,333.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 金	是	567,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 金	否	-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证券代码:002783

债券代码:128052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2020-004)。经核查,公告中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二)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3.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天宝控股股东天宝化工系公司参与设立的母基金道格二十六号所设立子 基金高融凯基金投资的企业,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0.790万元增资款, 截至目前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其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一)那蹶天宝化工有股公司 3、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天宝控股股东天宝化工系公司参与设立的母基金道格二十六号所设立子 金高融凯基金投资的企业,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 21,390 万元增资款, 截至目前天宝化工暂未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其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关于初收购资产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 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 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